

罪

惟

錄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三

穆宗莊皇帝

穆宗與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名  
載屋世宗第三子母康妃杜氏初與莊敬太子景王同日  
冊封封裕王是日五色雲見在敬冊寶誤送裕王所及莊  
敬冠甫二日薨乃改冊肅皇嘆曰初誤送天命之矣

隆慶元年丁卯春正月丁巳朔免朝賀上大行尊謚及母  
陳氏孝潔方氏孝烈生母杜氏孝恪原配李氏孝懿諸謚  
冊立妃陳氏為皇后李氏為貴妃給事中胡應嘉等請每  
日朝罷詣文華殿與諸臣面決政事科道官更番隨入主

恭。駁。上。是。之。導。遺。詔。錄。先。朝。建。言。得。罪。諸。臣。通。政。使。樊。溪。  
 楊。忠。公。月。相。魏。良。弼。李。用。敬。陳。瓚。吳。時。來。周。怡。沈。東。穎。存。  
 仁。趙。汝。張。選。索。世。榮。卿。史。何。惟。楨。趙。錦。張。登。高。黃。正。色。方。  
 新。張。汝。凌。儒。申。仲。黃。時。舉。馮。恩。印。中。蔡。學。詩。同。見。王。事。以。  
 張。神。董。倫。策。劉。世。龍。唐。樞。寺。正。母。德。北。九。五。十。三。人。  
 建。言。死。者。卅。典。有。三。戮。死。者。為。一。等。希。賢。經。歷。沈。鍊。給。事。郭。  
 中。楊。典。德。賊。贈。廢。并。論。祭。其。次。廷。杖。死。者。太。僕。寺。卿。楊。最。  
 九。絕。與。德。賊。贈。廢。并。論。祭。其。次。廷。杖。死。者。太。僕。寺。卿。楊。最。  
 薛。宇。鑑。何。克。裕。張。紹。張。原。卿。史。清。鍊。曾。神。葉。經。典。後。職。贈。  
 主。事。周。天。佐。伍。瑜。戴。應。奎。饒。永。叙。九。十。三。人。  
 廢。又。次。繫。獄。戍。邊。斥。死。牘。下。者。侍。郎。唐。肅。都。御史。李。璋。學。  
 名。檢。計。五。元。正。贊。善。羅。洪。先。少。卿。徐。文。華。給。事。中。張。神。張。  
 侃。劉。濟。劉。琦。卿。史。馬。錄。程。啓。元。盧。瑗。陳。環。素。喬。包。節。王。宗。  
 懋。余。卿。方。一。桂。員。外。劉。魁。郎。中。余。寬。黃。待。顯。與。復。職。贈。  
 陶。溫。相。世。芳。王。典。於。餘。事。章。鑄。九。二。十。八。人。  
 至於。尚。書。熊。決。諫。止。儆。箕。御。史。楊。爵。彈。擊。權。倖。與。杖。死。一。

值卹錄陸卹應龍太僕寺卿下方士黃金等於獄論死刑  
故真人卹元節陶仲文官爵奪其誥命撤齋醮諸官殿匾  
額成刑部侍郎卹懋卿於逆吏部侍郎陳以勤上謹始十  
事優容賜百官上元節假十日諸司仍奏事歲為常禁氏  
間張燈起用南禮部尚書萬守權戶部右侍郎趙貞吉右  
副都御史林雲同右僉都御史曹邦輔右布政使鍾卿按  
察副史曹金金主敬股邁食事謝廷范後吏部給事中周  
怡沈東原職科臣胡應嘉請上躬臨聽納毋憑札牘致左  
右氣也百弊滋興意指新鄭拱上怒擬點削同官歐陽一  
旅自陳與謀願居首罰大學士徐階為改擬應嘉調用拱

擬一敬之疏。階主之。頗貳階罷。而苑督農侍郎自七之日  
至於是日。免朝者。再科臣魏時亮疏。棟留中。晉王守仁新  
建伯為侯。謚文成。已而仍准伯爵。追奪尚書。顧可學。徐可  
成。侍郎朱隆禧。郭文英。贈謚誥命。陞海瑞尚寶司丞。徐藩  
邸莊田所加稅額。二月。封外戚杜繼宗慶都伯。李銘德平  
伯。陳崇行同安伯。贈謚刑部尚書鄭曉。以內官監。李芳言  
革。大工冒濫官徐家等數百人下獄。伏追贖發遣。并革上  
林苑濫官皂隸若干名。罷王芝宮。歲時享祀。日供膳如舊  
工部主事劉子延考察奏辦編。外三月。給事中王治上  
四事。一議廟典。請獻王不耳。附太廟。專祀世廟。使二議朝。

講。三議親補。四議燕居。報聞。蓋大行皇帝於永陵。脩世廟。  
實錄。陳以勤。張居正。俱入闕辦事。贈死。事。廷綏副總兵黃  
演都。同知。國紀。遼陽。指揮王承德。戰死。

夏四月。錦衣官旗八十二人。除進祥及太常寺給散牲

價。一切宿弊。傳承天府黃香米及外獎珍禽異獸。諸獻禮

部尚書高儀。請便殿親政。不采。五月。復故大學士楊廷和

等官。各與贈祭。謚。庭和。及王廷相。梁材。吳山。劉弘。薛

節。張漢。孫。陳。齊。蔣。晃。喬。宇。汪。俊。呂。拱。郭。中。益。林。俊。吳。廷。舉。

鄭。曉。羅。諸。先。楊。繼。盛。石。隆。彭。澤。何。孟。春。楊。辰。翁。萬。達。董。北。

肉。諸。何。瑞。徐。問。章。松。要。名。德。御。史。濟。康。以。新。鄭。拱。指。誣。劾。

徐。階。專。盡。并。及。李。春。芳。朋。比。言。官。陳。瓚。等。交。章。論。康。大理

聖海瑞直指廉為相拱薦大詔降廉二級調外拱乞歸許。  
之賊劫寶康縣殺知縣張士黠六月許員外林喬相贈其  
生母量釋高瑞廢人水災上素服避殿修省

秋七月原任副使王世貞上書訟父忤寬詔復忤原職八  
月上幸太學朝鮮使者請留觀盛典許之上始御文華殿  
日講開經筵改兩廣總督譚綸於薊遼保定追總兵戚繼  
先專練邊兵脩鹵初光祿寺少卿馬從謙疏劾中官杜春  
坐叱子是父律配至是卹典中從謙獨不預遣大學士以  
勤即曲阜祭先師孔子上欲詣天壽山行秋祭禮大學士  
偕諫止九月上脩詢戶部知京帑大缺驚曰自今正供以

外。無。妄。費。諭。太。監。呂。用。高。相。坐。營。官。事。之。不。聽。卒。罷。遣。  
大。學。士。郭。朴。致。仕。太。常。少。卿。周。怡。疏。定。君。志。以。修。德。業。語。  
賴。激。多。件。外。補。南。陽。石。州。稅。知。州。王。亮。采。入。薊。鎮。大。掠。昌。  
黎。等。處。復。入。陝。西。

冬。十。月。奪。遼。王。道。驍。賜。卹。陞。王。崇。古。總。督。陝。西。三。邊。連。原。  
任。宣。大。總。督。楊。順。於。獄。順。典。選。按。御。史。路。楷。承。相。高。拱。殺。  
原。任。錦。衣。經。歷。沈。練。至。是。科。臣。陳。瓚。建。論。順。諸。不。法。坐。斬。  
十。一。月。封。署。國。事。李。松。為。朝。鮮。國。王。冬。至。親。祀。圓。丘。奉。皇。  
考。配。什。度。成。禮。十。二。月。釋。鄭。王。厚。烷。於。高。牆。後。其。國。厚。烷。  
先。朝。坐。諫。齋。默。得。罪。錮。十。八。年。矣。歲。加。祿。四。百。石。科。臣。王。

治疏侍郎何塘。理學純臣。夏言曾銑所論復套。本為失策。大理卿朱廷立。刑部侍郎傅瀚。資銀鍊其獄。詔賜塘謚。潮廷立追奪原職。荊州屬與撲哨卒殺參將吳昂。成太常光祿。廚役科臣陸鳳儀引述聖諭。擅改故事。昂為民。鹽山縣丞王邦直上時政十事。下部詳議。勿以官卑廢言。復大學士夏言。吏部尚書萬鍾。右副都御史江潮。御史郭弘化。王時柯。郎中胡建。主事余禎。及紹興知府王綰。原職加贈。隆慶二年戊辰春正月。停正一真人封號。但授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給印。上心屬趙貞吉。起為講官。奏註詹事。任以太監李芳言。裁新加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青鹽三

萬勛。革浙江水陸兵八十人。減餉十四萬。科臣石星疏。特  
改。有曰。繫上之樂。長夜之飲。經筵久撤。屢請未復。言涉聖  
躬者。留中不下。事干內廷者。稽遲不允。若夫近臣專權。言  
官攻發。動輒中傷。非所以示天下上怒。廷杖削籍。或云上  
親校。言官王嘉賓疏。救不報。通永平海道。領運天津。改設  
皇太子座於文華殿東廊。西向。避經筵。三月。鹵祀素溝堡  
等處。守備韓尚忠戰死。躬耕籍田。大祀天地於南郊。諸天  
壽山。親祭長陵。永陵。分祭諸陵。望遠鎮。張京師。近諭嚴遠  
防。大學士階。再滿九載。命吏部侍郎。驛廕子錦衣正千戶。  
建旌忠祠於保定。祀楊繼盛。冊立皇太子。幸南苑。官館不

治。海。之。遙。近。京。師。地。震。勅。備。省。仍。遣。太。監。蘇。松。織。造。

夏。四。月。責。戶。部。買。金。尚。書。馬。森。執。諫。且。止。五。月。甫。入。年。夏。

大。掠。六。月。言。官。王。時。舉。主。之。垣。各。上。疏。請。皇。后。還。中。宮。以。

端。治。本。有。旨。病。痊。還。宮。高。給。事。中。張。應。詔。條。拜。災。七。事。其。

要。革。內。批。罷。游。幸。召。還。織。造。內。臣。論。切。直。內。使。許。義。挾。水。

貨。人。御史。李。學。道。不。及。題。奏。執。筭。之。為。其。黨。百。餘。人。既。左。

掖。門。外。踏。地。上。杖。為。首。者。百。戍。煙。瘴。餘。各。六。十。孝。陵。衛。充。

軍。學。道。亦。以。擅。筭。調。外。廣。東。盜。曾。一。本。魁。省。城。殺。知。縣。劉。

師。顏。已。獲。句。倭。殺。叅。將。耿。宗。元。等。

秋。七。月。科。臣。張。齊。勛。關。臣。階。不。職。坐。紙。誣。調。外。階。再。疏。乞。

休許之刑部尚書毛俊、遂坐、齊、耽、賄、引、例、請、戎、勒、庶、宇、知、  
煥、自、盡、新、福、建、縱、賊、指、揮、金、事、傳、應、嘉、八、月、大、學、士、張、居、  
正、條、上、六、事、一、省、議、論、二、振、紀、經、三、重、詔、令、四、嚴、名、賞、五、  
固、邦、本、六、飭、戒、備、有、旨、勅、議、以、聞、叛、人、白、春、魏、良、相、田、汝、  
光、等、遵、賞、格、來、歸、授、附、近、衛、百、戶、先、是、大、同、奸、人、丘、富、入、  
南、后、板、井、誘、遣、亡、命、千、計、每、入、寇、前、驅、為、嚮、道、特、懸、爵、以、  
招、之、雲、南、叛、酋、鳳、維、祖、伏、誅、復、誠、意、伯、劉、世、延、爵、寧、夏、把、  
總、李、祥、邀、套、爾、於、山、後、斬、首、長、九、人、

冬、十、月、南、京、內、使、飛、進、朝、請、勅、選、宮、女、建、獄、擬、斬、戶、部、尚、  
書、劉、體、乾、奉、內、降、責、賈、珠、貝、執、不、行、疏、諫、不、能、達、達、內、閣、

內降閒住去。工部尚書雷禮遵詔節省。頗為司禮滕祥所  
持。致仕去。十一月。上。惡。太。監。李。芳。直。諫。付。刑。部。欲。待。決。尚。  
書。毛。愷。言。罪。狀。未。明。不。知。所。坐。充。南。京。淨。軍。廢。遼。王。憲。端。  
為。廢。人。出。高。牆。宣。府。總。兵。馬。永。一。再。敗。鹵。於。長。水。海。子。免。  
江。西。灾。糧。十。二。月。限。蠲。厥。庄。田。

隆慶三年己巳春正月。總理練兵部督戚繼光疏論薊鎮  
兵額不足之原有七。不練之失有六。雖練無益之弊有四。  
御史唐仰虎聞中宮危疾。疏請占還。俯加慰問。有旨。多。言。  
姑。不。究。二。月。裁。內。府。臣。役。四。百。餘。人。吏。部。尚。書。楊。博。議。覆。  
麗。高。鵬。不。稱。旨。令。致。仕。去。給。事。中。嚴。用。和。疏。救。不。聽。附。馬。

鄒景和卒。景和恬雅好文。先朝直街。未負聖命。忤旨。奪為民。至隆慶。初。始復爵。荆世子。常。洽。琰。繼。廢。為。庶。人。送。閒。住。廢。靈。丘。王。孫。濂。為。庶。人。上。既。免。喪。猶。不。視。政。言。官。吳。時。來。上。保。太。九。劉。一。致。戒。懼。二。端。遊。幸。三。戒。嗜。好。四。奏。論。音。五。習。奏。事。六。嚴。禁。旨。七。慎。傳。奉。八。私。虐。受。九。禁。誣。指。上。責。太。倉。入。銀。三十萬。內。用。閣。部。言。官。並。疏。止。不。聽。

夏四月。命大臣分督屯田。五月。禮部郎中戚元佐上宗藩五議。限封爵。確繼嗣。別疏屬。議冒費。嚴擅婚。力請為久遠之計。詔行各王府。酌確以間。戶部疏止。太和香稅。輒得罪。尚書殷士儋固奏。凡用人理財。必呼吏戶二部。面對。恐疏。

入而近侍抗之不果。行御史唐仰庇疏蔡內官監鍊糧。謂皇上若責卻銀。徒令乾沒。建杖一百。為民六月。陞海瑞右。余都御史。總理漕儲。兼巡撫。應天等處。南吏部尚書。具疏陳六事。勤召對。限輪對。容直言。崇節儉。正題薦。德執奏。上親擇前四事。餘下所司。河決沛縣。沮運艘。以總河翁大立言。議開徐州子房山一帶八十里。閏六月。陝西盜何勉殺官將。

秋七月。諭工部造朝殿掛燈及紫山燈。工部援天變請。停止工作。有曰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豈不益長天怒。始革其激者。內降驛。原任副總兵田世威。恭將劉寶於款。兵科

張。國。以。二。臣。坐。失。地。律。不。赦。忤。旨。奪。俸。三。月。魏。國。公。鵬。奉。  
欽。爵。其。少。子。刑。部。尚。書。孫。植。按。律。奏。覆。上。已。報。可。會。執。改。  
別。憾。植。掘。科。臣。王。植。劾。植。坐。認。報。未。詳。免。去。八。月。以。趙。貞。  
吉。為。文。淵。閣。大。學。士。上。大。閱。將。士。於。京。營。較。場。九。月。賑。淮。  
陽。水。災。仍。改。折。常。熟。等。縣。漕。糧。有。差。科。臣。宋。良。佐。論。馬。政。  
四。事。上。沮。於。御。馬。太。監。高。相。不。能。用。

冬。十。一。月。禮。部。尚。書。高。儀。為。御。史。傳。寵。所。訐。四。疏。乞。休。允。  
之。尚。寶。司。丞。鄭。履。淳。陳。時。政。歸。帝。隱。廷。杖。削。為。民。十。二。月。  
復。起。大。學。士。高。拱。兼。掌。吏。部。汰。錦。衣。冒。濫。官。旗。一。千。餘。人。  
隆。慶。四。年。庚。午。春。正。月。以。元。朔。日。食。免。朝。賀。聞。臣。陳。以。動。

病歸。條六事。慎陞擢。酌久任。處臈吏。廣用人。練民兵。重農  
穀。皆經國至計。大學士趙貞吉論。京營大將不宜專攝。戎  
政不當有印。給事中舒化疏。論。應天心撫海瑞。迂滯不通。  
時。變。同官戴鳳翔。復劾之。詔以瑞原官。調總南京糧儲。二  
月。貞吉。兼掌董事。與尚書霍冀。議營制不合。會言官楊鎔  
論。冀。疑貞吉。嫉使之。上疏。辯。有旨。冀。開任。原任刑部右  
侍郎。曾鈞。卒。鈞。素嚴正。嘗。廷劾。武定侯郭勛。及大學士嚴  
嵩。負直聲。賜。謚。恭肅。禁。提學憲。臣。張。徒。謀。學。三月。大學士  
拱。奏。皇上。仰承。先祚。不宜。專事。更張。凡。大禮。大赦。建。言。得  
罪。諸。臣。一。聚。衆。題。是。與。先。帝。為。讐。上。然。之。是。後。重。論。不。宥。

拱又請兵部添設右侍郎二員。以免臨期借用。

夏四月、刑科舒化以熱審請釋繫獄。五月、太監崔敦責買年例金寶、戶部執止。不允。科臣李己陳吾德復援登極詔書。所云。停止採買。蠲除加派。語更激切。上怒。杖己百。刑部究擬。吾德默為民。南首俺答孫把漢那吉者。首婦所鍾愛也。以和典前與其妻聞入邊。總督王崇古留之。為善撫視。關臣拱言。邊方有司。實兼收民禦。國之責。今以謀流或遷請處之。彼既不能稱責內地。而欲立功邊塞。得乎。其必擇年壯力強。才氣超邁者。除補俸滿比內地之官。加等陞遷。有能捍患禦敵。以軍功論擢不次。賈三近疏言。近年州縣

長吏率重甲科而輕御舉。同一寬也。此為撫字。彼為姑息。同一嚴也。此為精明。彼為暴戾。低昂之間。賢否大判。又州縣正官有缺。率委佐貳。大都牛力衰耗。資格卑微。無不自愛。自今長吏。毋得偏重進士。署印。毋得濫授謀流。詔允行。內官李陽春殺人。棄屍於道。為兵部孫承芳所發。承芳坐誣。杖為民。

秋七月。刑部尚書萬守禮論用刑故勅。故禁故入人死。又律。抵上是之。雲南年例。金過期不至。中旨詰責。戶部尚書體乾引罪。有旨勘問。聞位言官凌琯等交章留之。不聽。大學士陳以勤四疏乞歸。予致仕。八月。科臣舒化等請釋原

給事中李己及內犯張恩等、欲因恩脫己得旨、已釋為民、恩仍繫獄、肅警京師戒嚴、九月、御史張約請追諭故錦平都督陸炳嚴黨、詔削官、追奪誥命、籍其家、首黃台吉等犯遼東大勝堡、總兵王治玉及叅將郎得功死之、予贈廕、刑部承大學士拱指畫反、方士王金等獄、詞給事中趙奮謂法司為天下持平、坐金等以從謀為首者、疏入、報聞、河決邳州、大同叅將錢棟繫獄被殺

冬十月、許肅府輔國將軍繡煥襲封肅王、仍支輔國將軍祿、煥以懷王叔父、例不得嗣、肅太監陳洪得之、科部諫不聽、考察降黜二十七人、親侍亮、陳璫、劉東、耿定、向、張、趙、舒、化、等、咸預十一月、考

察科道、閣臣貞吉與同官拱意指忤、拱門生科臣韓得據劾貞吉、貞吉疏辯、詔許、致仕、以禮部尚書履士僊入嗣辦事、十二月、俺答妻念其孫、日夜涕唇、俺答尋亦悔、擁兵入關、善視把漢那吉、首婦益感、族款、縛獻叛人趙全等、闕下正法、通貢市、於是歸把漢那吉、而封俺答順義王、俺答弟老把都、壯牧上谷、有五子、強、亦從俺答上表通貢、加總督、王崇古少保、兵部尚書、世襲錦衣千戶、欽、至告廟、歲、者、有防邊漸弛之患。

隆慶五年辛未春正月、閣臣李春芳請於朔望次日、謁見東宮、俾嫺習禮儀、養成儲德、許之、二月、御史汪文輝疏論

治體。先以四事責言官。觀望。紛更。苛刻。獲愆。當戒。而歸重  
大臣。謂大臣不宜任己獨斷。使希指生事之人得進。意專  
覬拱。不十日。出文輝。食事外任。給事中焦東光發狂疾。關  
會極門大呼坐間位。冊皇子期鐸為潞王。三月。科臣張國  
彥請如嘉靖中呂對劄政事大小而決可否。操其大要。二  
十九條上之。報聞。以大學士拱薦起楊博為兵部尚書。高  
儀為詹事府。皇親入仕者。除同祖親支外。得推京職。許陝  
南吉能貢市。授都督以下官。緝四方遊民之住京師者。  
夏四月。閣臣拱請場倉驛徵等小官。亦得如教官授本省。  
缺為便著為例。五月。大學士李春芳致仕。拱刻井心同官。

階。是時拱黨專以踪跡階事為能。階不較。苗賊韋銀豹。久捕不獲。豹覓宵已者。使人斬首以獻。至是其兄銀站就款。縛致之。

秋七月。大理寺丞孫丕揚坐劾閣臣拱革職。八月。德朝鮮使御前舊班引見。九月。科臣蔡汝賢疏請善攝聖躬。澄心滌慮。進御有常。遊觀有度。省覽典誥。親近公孤。報聞。冬十月。河道潘季馴言。河防之律。舊有盜決故決。在河南山東者。造成。南直隸徐邳一帶。罪止於徒。且從一例。十一月。大學士殷士儋致仕。

隆慶六年壬申春正月。東宮行冠禮。俺答請給金字番經。

及刺麻係許之二月倭寇廣東。簡神憲等衛所。閏二月上  
出御。皇極門疾作。眩數仆。特閤臣拱。詔以來宮年幼。且云  
內官。壞事。拱與居正希忠。直至御榻。詔及後事。聲微不及  
亮。已而疾稍瘳。三月。出視朝。皇太子就閣講書。總督漕運  
王宗沐以漕運淤塞。條上海運七事。如議行。議河防守堤。  
尚寶司丞劉奮庸條上五事。一保安聖躬。二總攬大權。三  
慎。乃儉德。四留心章奏。五起用忠直。給事中曹大埏論。閤  
臣拱不忠者十事。坐妄言。調外拱辭。九卿科道楊博。韓遵  
唐練等疏。畱拱。拱薦高儀以代。加儀禮部尚書。兼文淵閣  
大學士。安慶官軍亂。操江都御史張佳胤撫定之。逮指揮

楊志學於獄。知府查志隆亦并逮。既以無罪釋之。

夏四月。科臣劉伯燮請原放浙直總督胡宗憲。詔復其官。五月。武湖廣秋糧馬價銀十九萬八千餘兩。上不豫。召閣臣高拱張居正高儀至乾清宮。太監馮保出遺詔授皇太子曰。朕嗣統六年。偶得此疾。有負先帝付託。東宮幼小。朕今付之卿等三臣。同司禮監協心輔佐。遵守祖訓。保固皇圖。卿等功在社稷。萬世不泯。翌日。上崩於乾清宮。初。皇太子冊立時。方六齡。選閣臣御道西。恭曰。先生輔贊良苦。閣臣頓首請殿下好學。同方讀三字經。既而慰曰。先生且即休。當士清明。性類秋海。內係屬時。閣臣此獨以得局。益怡。

痛、痛曰、儲君方十齡、而素何哉、監保等素創日拱、傳西宮、云拱、稱、孺子不當事太子、為變色、六月、皇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萬曆元年、

論曰、帝天性寬仁、初政可觀、東宮時、食驢腸耳之、及至尊、諭左右光祿、曰、死一驢飽我、口不忍也、免之、頗為內侍所持、好口不奪、且暱遊豫、即流靡不省、至於守祖宗之法、光儲貳之教、則又獨斷宸衷、不為左右所預矣、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四

神宗顯皇帝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名  
玃。貴妃李氏生。六月既即位。遂傳旨著馮保掌司禮監  
事。保與居正交誓。盡忠報國。為不負顧命。上大行皇帝尊  
謚。上西宮蔽曉。陳太后曰。仁聖皇太后。李太后曰。慈聖皇  
太后。高拱方在闕。有內使特傳旨至。拱曰。旨出何人。此必  
監保等所為。遂令臺諫程文略邊等六人合詞攻保。保持  
章不下。及閣臣居正視陵地歸。有旨召成國公內閣六部  
至會極門。拱以為且逐保也。及成國宣旨。乃責拱專權無

人臣禮。朕母子驚懼不安。其即日歸。拱伏地不能起居。正振之出。翼日。踉蹌就驢車出都。上御平臺。召首輔居正。康前。曰。先生為大行陵寢。負累辛苦。且曰。先帝以先生忠孝自愛。悉心輔導。居正頓首泣謝。曰。今國家要務。惟在遵守舊制。不允紛更。至於講學親賢愛民節用。又君道所先。時居正慨然以天下為己任。大約尊主權課名實。嘗語上。高皇帝真得聖之成者也。世宗能識其意。是以高卧法宮之中。朝委裘而不亂。具詔草。請上召群臣廷飭之。百寮踴躍。八月。穆廟恭妃遣內使。以金壹遺其家。為門者所發。上驚。內使三十。以百金壽妃。曰。妃家貧。以此給妃。先帝賜。不

可出也。閻臣居正請嚴制誥之體。曰。誇謔非制也。以臣使君謂之倭。況以君謚美其臣乎。其如例。

冬十二月。閻臣居正等進帝鑑圖說。上嘉納。今宣付史館。以昭君臣交脩之義。黔國公沐朝弼有罪。逮鞠減死。安置萬曆元年癸酉春正月。詔禮部擇日具儀。開講經筵。御史鍾繼英疏。僞侍王大臣事。坐罰俸。尋降誥。革原任大學士高拱官。相傳十九日。上出乾清宮。有男子僞為內侍。被執。總兵字樣。在袖有辛儒者。入啟處。飲食甚歡。教之解高閣。老所使。吏部尚書楊博。大僕卿李幼滋。並語居正。必望王名。如此。大不便。已會審。忽風霍作。理刑官白。一清大聲曰。天意如此。錦衣遂不敢究訊。及送。二月。嶺東盜藍一清等。我乃見。奏。錦衣遂不敢究訊。及送。二月。嶺東盜藍一清等。法司大臣已。請不能語。遂付西市。

平。一清阻惠州。與群盜脅遷鳳江漢王采。葉景清馬祖昌等相煽虐。督撫段正茂議大舉。俘斬一萬二千餘人。諸盜亦規。

秋七月。總兵李成梁築寬奠六堡。距蛟陽二百里。建人

王兀堂乞市。巡撫張學顏疏許之。於是開原以南。撫順清

河。蛟陽寬奠。皆有市。開原北海西王台王之。清河南抵鴨綠江屬建州者。兀堂創之。並利互易。

順進。關臣居正柄政。上倚眷特隆。小愷文華殿後東偏。上謀

漢軍。即造膝密語。或直廬感病。上御暖閣親調椒湯賜之。

盛暑進講。上先就居正之處。今內使搖扇殿角。試其涼暖。

隆冬則以爐承居正指之處。偶內使松鼓足聽講時。還宮。

概○故○之○獨○不○畏○張○先○生○流○時○及○乎○

萬曆二年甲戌春正月都掌蠻平時總兵劉顯以初閏事  
掛○說○居○正○曰○臨○敵○易○將○軍○家○所○忘○顯○乃○奮○得○底○績○斬○首○四  
千六百有奇得酋五三十六人凌霄九絲等寨悉平拓地  
四百里居正進講章疏曰義理不恃習而後悅學問不溫  
故而知新三月命吏部都察院等官引天下薦能官員赴  
會極門而如棄貨

夏五月翰林院產白燕內閣生嘉蓮閣臣等進獻上以壽  
兩官司禮保謂輔臣曰上冲牛不可以異物啟其好上今  
出白燕

秋七月、穆宗寬錄成。

冬十一月、大捷清河遼東。尙書王果糾建州屬兵內寇、誘殺裨將裴承祖等。總督張學賢、總兵李成梁以兵拒之、真窮紅力募、論功陞賞有差。十二月、閣部奏上御屏繪兩京十三省疆域、并載文武群臣姓名。上令設文華殿後省覽、以禮部尙書張四維入閣辦事。

萬曆三年乙亥春正月、編修張位請申飭吏職。二月、戚臣武清伯李偉請償自造墳塋、上以二萬為數。居正曰、貴戚之家、不患不富、患不知節富。而循權富、乃可久。上乃已。夏五月、諭吏部、裁省督學、非方正勿選。六月、遼東巡撫張

學額報滿二十萬入祀。前有已抵大平、上面諭閣臣應獻  
后正曰：此屬獎鉅賞。邊臣不知國情，遂致風鶴已而果然。  
秋八月，酋酋王果伏誅。初，到總兵曹蓋精騎出勦果，果走  
東夷王台所，聞原兵備賀漢，宣諭台，台遂與子二人謀，執  
果送境上獻俘。加台龍虎將軍。視西南俺答二子，並進都  
督僉事。

冬十月，閣臣居正進郊禮新舊圖考，疏請合祀。春，初一出，  
為屋而祭。從之。帝重儒紳，賜予優渥，親洒宸翰，遍及輔臣。  
六卿講官，賜沈一貫龍箋，文曰：責難陳善，於居正獨多。  
萬曆四年丙子春正月，上以御史傅應楨有疏，頗傷居正，

及文華殿聽講畢，出其疏示居正。中有八十老父云：「因取登科錄驗之，父故上曰：『此乙是。』朕欲廷杖之。居正為曲解得免。御史劉臺奏：『居正擅威福，指張四維、張瀚為植黨。』居正辭政，伏謝曰：『臣之所處危地也。欲竭忠事上，不能進，專擅之譏上為下。』卿座手掖之，詔臺獄。杖一百，逮戍之。居正復具疏為解，免杖奪職還里。總兵戚繼光重備三屯營成。

秋七月，上以恤災賜民田租，奉行不實，劾責有司。時京倉所儲足支八年，獨大帑無羨金，而民間復苦輸粟。詔賜民改折十之三。

冬十月。品邑知縣不飭。及遷。又權吏卒金。上語居正。此中  
科何璽廢如此。居正請吏道專謀功能。毋拘資格。都督馮  
邦寧以叔司禮監馮保故。偕使酒。十殿閣臣班諫。保奏。那  
軍革職杖四十。待罪一年。復預朝列。  
萬曆五年丁丑春二月。遷龍虎山提點張國祥真人之號。  
還其金印。三月。居正子嗣脩名二甲。上拔置一甲第二。曰。  
以報先生輔弼之功。命考試就教舉人。  
夏四月。上在講筵。讀論語。色勃如也。勃字從北音。作去聲。  
居正。以南音聲頗壯。上為悚然。司禮保裁。抑中貴。毋與  
朝事。毋煙水。使命出。即出。兢。畢。事。幸免譴罰。上向偶與。

小內侍嬉戲。見保至。輒正襟危坐。上即有所責。健非出保口不行。左右或短保。而上以太后故不發。五月。詔情慈度慈寧二宮。以居正諫。且止。六月。嶺西徭賊羅芳平。旁興浪賊黃德祥。祖據木真等。兩山蔓延三朝。居正屬兵部尚書凌雲翼提師八道並進。破岩峒五百六十有四。俘斬四萬二千有奇。拓地數百里。旋郡縣。陞賞有差。上奉皇母意。令咸免刑。居正奏國法所在。不得姑息。以達天道。慘舒之令。

秋九月。首輔居正父艱。赴主。上賜博特厚。兩宮亦賜賻。典帝同。居正乞恩守制。至再三。不久。復疏請遵諭旨。辭休在。

官守制。乞預賜允歸葬。從之。

冬十月朔、彗星見、占曰、主大臣移徙、編脩吳中行、檢討趙  
周賢、刑部員外艾穆、主事沈思孝、觀政進士鄒元標、先後  
疏陳元輔奪情、忤旨、並杖穆、免孝元標並戍、給事中李洙  
奏大婚吉禮、首輔制中、不宜充納采問名使、乞改命、不允。  
御史曾士楚、史科陳三謨、各上疏請留居正、都御史陳瓚  
乞休、昭書禮部尚書為自強、公如倡疏為首輔乞歸、萬勿  
見遺其名、自強嘆曰、瓚不復起矣。

萬曆六年戊寅春正月、慈聖且還宮、諭帝曰、皇帝天地神  
人之主、務萬分涵養、節飲食、慎起居、聽諫、敬母、溺愛、衽席。

任。用。匪。人。以。貽。我。憂。帝。方。行。嘉。禮。遼。東。大。提。三。月。大。婚。禮。成。加。兩。宮。徽。號。仁。聖。曰。懿。安。慈。聖。曰。昭。文。

夏。四。月。首。輔。居。正。請。假。歸。葬。允。之。湖。廣。巡。撫。都。御史。陳。瑞。請。居。正。喪。次。哭。盡。哀。跪。謁。居。正。母。上。捕。私。役。小。閹。幸。一。番。賄。之。瑞。起。揖。闕。瑞。安。能。重。公。上。重。瑞。耳。進。馬。自。張。文。淵。閣。申。時。行。東。閣。大。學。士。五。月。居。正。奉。旨。還。朝。居。正。甫。薨。舉。即。赴。守。巡。請。閱。操。服。上。所。賜。服。成。事。凡。出。入。在。道。藩。臬。守。巡。率。長。跪。召。見。文。筆。殿。西。室。問。氏。生。造。故。稼。穡。河。渠。甚。悉。賜。沐。十。日。十。二。月。前。少。師。高。拱。卒。後。其。官。予。祭。葬。少。傅。大。學。士。呂。調。陽。致。仕。

萬曆七年己卯春正月。烏思藏僧瑣南堅錯求通貢。下部議。二月。河功成。都御史潘維剛以便耳。踰年勞苦。河乃安流。

夏四月。首輔居正請蠲積逋。有曰帶徵之說。名完舊欠。實減新收。徒自敝無益。六月。治河運同黃清卒。清以吏員起築海塘有功。移治高寶河陽。積勞死。不能殮。

秋七月。盜賊戚皖刑部侍郎翁大立。誤坐其婢僕三人死。已而殺人者。以他事露。大立坐摘為民。減撫松織造之半。萬曆八年庚辰春正月。建興王元堂連犯毀陽寬莫。益逼未莫堡。官兵逐北。已而復從林則谷入。敗去。先後斬首首

八百三十有奇。論功督撫梁夢龍周誅成陞賞大將軍李  
成梁予世伯爵。三月上行籍田禮。

夏四月。后正服除。疏乞休。不允。

冬十一月。詔度民田。田賦之弊。有飛詭。影射。養贖。掛虛。過

田。屯田。民田。歲田。養贖。田。十二月。輔臣請數陳謨。以  
聖典。取崇朝寶訓。分類編摩。計四十四款。以聞。

萬曆九年辛巳春正月。首輔張居正請。令翰林院官。入直。應和文章。或令侍上清燕。廣問經義。陳說治理。三月。  
以吳允為右都御史。總督薊遼。初。允與前相拱善。居正專  
任之。總督。宣大者十餘年。時有遼警。允曰。速北。亥在。福未

歌之。既而曰：在薊易辦耳。久之，薊遠總督缺，居正曰：克有  
夙願，忘之乎？遂有是補。未幾，連犯亥乾搶。  
夏四月，上躬行大閱，居正等撰歌頌并繪圖以獻。南科臣  
傅作舟疏江北淮陽徐宿樹無完皮，江南蕪松等處被災  
尤甚。居正於日講畢，進疏請大破常格賑之上。為首肯。  
秋八月，優禮耆碩。存問原任少師大學士徐階。  
萬曆十年壬午春正月，巡撫張佳胤定浙江營卒之亂。進  
右都御史葉兵部右侍郎。

夏六月，首輔居正卒於京邸上，大震悼，贈上柱國，謚文忠。  
廕子尚寶司卿諭祭。葬兩宮及潞王，咸賜賻優厚。詔太僕

卿及錦衣食事。獲其喪歸。上初重江陵。卿札不名。尋傳旨批奏亦不名。而群臣附諛。章奏第稱元輔。既歿。得於張蒲州。稱先太師云。家人子游七。執楚濱翰林大僚。為楚濱。祀贈之。給事李某者。與楚濱通。婚媾。九卿科道。每日投刺。以見。徹侯綏帥。延飲。必上坐。

秋八月。望元子生。恭妃所出也。山西連旱。平涼固原城外坑塹者三五十處。幾滿。有富室女。父母餓死。懸標自縊。為無賴男子所調笑。自撞坑死。又一少婦。夫死。投坑。韓王憐而起之。謝曰。夫饑以死。妾安能飽活也。哭不食三日死。冬十月。阿台叛。平之。阿台王果子也。憤父死。起投還家奴。

仰家奴勾黨數掠孤山鐵嶺。總兵戚繼光以兵大破之。曹子谷得級一千三十九。以禮部尚書俞有丁為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太保大學士馬自強卒。贈太保。謚文莊。

萬曆十一年癸未春正月。拜上兩宮徽號。仁聖加康清。慈聖加明肅。

夏六月。浙江撫臣張佳胤請裁織造。從之。閣臣申時行薦起原任編脩吳中行。檢討趙用賢等。

秋八月。上巡視山陵。舉內操。

冬十一月。閣臣時行等疏請改折漕米三分之一。十二月。上靜攝。不視朝。給事中鄒元標。御史范傳。疏諫。上怒。罰俸。

降調有差、御史李植江東之等糾司禮馮保十二罪、先是太監張誠見惡於保、然外、主是復入、奪跡保、與原、繼臣居正、交結、專恣、狀上聞、而植等乘之譴保、奉御、南京籍其家、南苗阿台大舉深入、至瀋陽城南、渾河、大帥成梁馳援虎皮驛、阿台移掠撫順、徐引去、成梁乃從撫順王剛台出塞百餘里、直搗、肅古勒寨破之、射阿台死、而別將秦得倚已前破阿海寨、誅海、海毛憐衛、與、住牧莽子寨、與阿台合、為難者也、是後得級二千二百有奇、時海西首這家奴仰家奴亦乘冰堅、糾、肅大掠、保吉諸寨、挾請貢、勅撫臣李松與總兵成梁、安畫、伏兵中、圍城去、開原四十里、約曰、破撫城、舉

不聽撫砲舉。二奴至橫恣。兩目白虎赤。遽前。割脣禦寒。九  
畢。殺我卒十餘人。砲。舉。伏。盡。出。劫。新。送。家。奴。仰。家。奴。及其  
子。兀。孫。李。羅。哈。兒。哈。麻。白。虎。赤。等。得。銀。三百。十一。成。梁。夾  
擊。得。銀。千。二百。五十。有。奇。督。臣。周。琮。以下。陞。賞。有。差。時。龍  
軍。王。台。兒。子。多。爾。幹。嗣。王。台。又。有。子。猛。骨。李。羅。嗣。而。加。之  
幼。運。仰。二。奴。監。之。二。奴。北。關。略。地。遂。借。西。園。暖。免。悅。忽。大  
餘。合。入。  
萬曆十二年甲申春正月。刑部主事董基諫。阻。加。操。忤。旨。

謫。邊。方。

夏四月。御史羊可立。追論輔臣張居正罪。詔奪官。及。益。籍  
其家。長子敬甫。不勝刑。自誣。寄貲。曾。省。者。王。蒙。傳。作。舟。家。

盡三家不能十之三。敬備自縊死家人楚濱等死者十餘人。隨有誣居正以逆謀者。上宮中每自號禹濟。詞臣高啓愚主試應天曹命題舜亦以命禹。遂妄傳江陵堂懸舜禹授受圖。為啓愚所獻。侍郎陸先祖初以小師候居正朝房。獨索座論辯。獲劉臺傳應損力。且正色曰。相公素何訑。拒人哉。至是請攻者氣銳。先祖獨正言。推抑之人服其雅量。五月。刑部尚書潘季馴等請念居正八旬老母。保金。諭孽帝憫之。與溫旨。六月。御史沈時叙陳性學蔡時鼎各疏論大學士許國國乞休。不許。

秋七月。平樂府官軍責餉闕殺人。逮知府周祈。闕臣時行

請釋新母。臣徵卒。八月，吏部侍郎陸光祖致仕，以陸部尚書王錫爵為文淵閣大學士，吏部侍郎王家屏入東閣辦事。初，俺荅歸命，其妻哈屯號三娘子，另居練精兵萬人。彙情向背率主之。俺荅死，娘子當為順義王黃台吉。娘子意別，督臣鄭洛使人說娘子歸順義為夫人。否一憑婦耳。娘子乃歸順義。順義死，其子扯力克當嗣。洛復說扯力克收娘子與封。否封別屬矣。於是扯力克與哈屯合婚帳中，其素納妃漢妻大成比妓遂疎。初，妃漢邵吉者得主拔升，號為大成台吉，兵馬雄諸郡。台吉死，其妻大成比妓未有屬。三娘子欲令己子不他失禮娶比妓。為俺荅用事恰台吉。

所阻。以是扯力克收此妓云。

秋九月、遼東總兵李成梁上疏、辭子如松山西總兵之任。優詔許之。李成材、李如楨、原官照舊。

萬曆十三年乙酉春正月、旱災上、步竹祈禱。免天下被災地方錢糧一半。二月、上益習事。微有所聞、輒遽親案治甚夥。刑部尚書舒化曰、是侵有司事。使人歸過於上。不便。路王府卒、為兵馬司吏司所管。上怒、逮吏目掠死。且繩其步卒七人急。化又曰、吏目雖微、亦命官也。由府而斃過矣。乃又盡死七人乎。詔釋之。御史鄧鍊條請止造磁器。從之。夏四月、封扯力克順義王。哈屯及此妓皆忠順夫人。五月、

起海瑞南京右僉都御史。旋轉南侍郎吏部。疏辨進右都。  
決歲三遷。皆係特簡。南直提學御史房案賄狼籍。南人既  
為倭房。慮不免。先奸瑞。疏寢不下。卒以進士顧允成等官  
策罷去。

秋七月。詔禁有司官濫受詞狀。

萬曆十四年丙戌春正月。皇第三子生。詔進其母鄭氏為  
貴妃。言官姜應麟首爭之。而刑部主事孫如法吏部員外  
沈璟疏再入。禮部侍郎沈鯉請典恭妃並封以絕群疑不  
聽。二月。閣臣申時行等請冊立東宮。科臣應麟與吏部璟  
復請降處有差。科道臣各疏救。上諭。內臣本朝主儲自有

成憲言官安得預為揣摩。三月、廷試、上親提進呈卷、舒弘志為第三。

夏四月、廣霽四塞、詔務去政之害、害民生者。閣臣因條奏四害、一催科急迫。二撤派加增。三刑獄繁深。四用度奢侈。秋七月、江北苦旱、南苦水、詔安撫流移、禁戕攘奪。

冬十月、閣臣王家屏等制回籍。十一月、南太常卿沈子水疏言、建文皇帝御宇四年、近奉明詔、褒表死事諸臣、皆得祠祀。而連文備餒於德意、未稱請卹食終之。皇太子之側、下部議不果行。

萬曆十五年丁亥春正月、閣臣申時行等請飢荒賑濟外、

急禁過糴。癸丑，忽訛傳午朝百官踉蹌趨赴，不果。復部及  
鴻臚寺官俱坐罰俸。閤臣恭請建儲封王並舉，不聽。  
冬十月，鄖陽兵變。初，都御史李材巡撫鄖陽，創講學，改泰  
將署為書院，率遣營兵工作，學徒至，復許復營兵為輿櫓，  
而副使丁惟寧復議減五月兵糧，供講費。營兵不平，梅林  
王所等擁新任恭將朱萬春鼓衆噪，封閉門不出。新任守  
備王鶴鳴初至，教林等擁萬春請督府謝罪，要挾十二事。  
鶴鳴止材勿全徇其請，材俱其諾。已而下十二事於丁副  
使，副使不許。責萬春所請非分，衆復大詬。材走匿破灶中。  
鶴鳴單騎諭衆，請萬春還丁副使其署，乳兵圍署，須臾開。

署。推空與土城。鶴鳴身爲前道。詭言副使出歸襄陽矣。丁  
乃獲全。明日。鶴鳴請材閹操。方資宴未既。以他事呼梅林。  
王所等十人入城縛之。以殉。乳息十二月。閹臣以上歲上  
一登。講筵請再舉。不果。仰家奴遺孽奴林李雅。與還家奴  
遺孽卜塞。日夜圖報復。引西面援免。仇思大萬餘騎入犯。  
把大等寨。援兵至。解去。南右都御史海瑞卒於官。士民走  
哭。爲罷市。諸御史代爲治喪歸。

萬曆十六年戊子春二月。上御經筵畢。親諭貞觀政要。君  
臣失德。勿憚經筵。三月。國子監司業王祖嫡請復忠文年  
號。改正景皇帝寶璽。下部議。後不果。時黃梅賊首梅堂。啓

三漢等亡命數千人。往來長溪山。二郎河等處焚掠。都司周弘漢遣兵麻尖。收績。州判陳策死之。復進賊。賊負策屍還太湖。縣鄉兵張維忠生擒黨首余孟新等。

夏四月。直隸江浙大飢。焚劫盜甚。新建有民飢。既死求死。里長貴科知之。義贈穀五斗。穀有遺金。義還里長。不受。以為天賜。分受之。詔平糶。復禁過糧。五月。穀雲南冒功之罪。初。緬寇猖獗。蠻莫思順。諸酋拒賊。擒岳罕正法。兵略李村。遊擊劉天偉。坐割良冒功棄市。巡撫劉世曾革職。閏六月。閩臣王錫爵子衡中式。滋議。覆試無與。主事饒伸復祖。郎中高桂。論衡坐降調。

秋九月、御史馬象乾極論張鯨不職、并及閣臣阿縱、上怒、遂象乾鎮撫司打問、輔臣錫爵疏救、不聽、

冬十二月、給事中張沂復論劾張鯨、亦坐杖革職、卜塞入寇、大帥成梁提師出威遠堡、卜塞棄其師、走入那林、李羅壁成梁縱兵砲崩其城、二酋氣奪乞哀、釋不誅、計斬級五百有奇、詔并釋康古、陸溫姐、猛骨、李羅、令與子商相結、釋憾、而均其南、關、北、關、之、地、御史鄒德泳建言、國本、忤旨、罷為民、

萬曆十七年己丑春正月、楚賊劉汝國自稱順天安民王、呼飢民橫什斯、黃岡、官英、故問、白晝與蓋入治、開倉、取富

民所輸散貧民、尋獲紫家山為窟、搜遠近數百里、撫臣周  
維合吳楚兵勦之、沒入、敗績、已而燕屬素國臣奮擊之、奪  
其若、生得女國、正法。

夏四月、次輔錫爵並請、視朝、建儲、報聞。

秋七月、大理評事雄于仁進酒色財氣四勿箴。八月、修撰  
焦竑輯養正圖說、以脩元子講習。同講官郭明龍不平、以  
為當衆為之、竑遂不復上、已而中使陳矩得其本、竟建上  
覽。

冬十二月、播州宣慰使楊應龍頗有逆形、其妻黨張時照  
告變、蜀撫主撫、黔撫主剿、朝議行兩省會勘、應龍顧赴蜀。

不赴黔。禮官請舉給祭，上以體未安，遣官代建州。口口口，因其姻多商入貢，授都指揮使。至是，新叛彝功，進都督，與南關圩。

萬曆十八年庚寅春正月，上在毓德宮西室，召閣臣時行、國、錫爵、家屏、王、楨、前出，雖子仁疏，手摘其妾，四臣伏請優宥。隨及朝，請析月奉一二上，辭以疾，行立腹難，隨後請冊立。東宮以安，社上曰：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即三子母鄭妃，恐外紛疑，亦陳請再四。第長子生弱，稍俟之，未幾，出皇長子及皇三子侍，四臣畢賀。靖皇長子就學，上曰：朕五歲讀書矣，指三子比，亦五歲，能乎？既手引皇長子，向用。

立。令。四。臣。熟。視。四。臣。再。請。四。朕。知。之。矣。三。月。維。于。仁。告。病。特。旨。着。為。民。

夏。六。月。南。火。落。未。獲。莽。刺。川。入。寇。副。將。李。奎。醉。單。騎。出。被。矢。死。南。化。北。河。總。兵。劉。成。嗣。戰。不。勝。裨。將。李。繼。芳。全。軍。沒。詔。經。畧。尚。書。鄭。洛。移。責。順。義。王。聲。火。落。未。之。罪。解。去。上。語。內。閣。侍。行。等。款。貢。未。足。漢。侍。若。專。事。竭。兩。彼。心。驕。即。不。大。還。

秋。八。月。閣。臣。錫。爵。奏。安。攘。大。計。分。列。三。反。要。於。經。營。鎮。定。四。字。極。中。特。獎。九。月。詔。停。刑。易。州。人。周。言。請。開。阜。平。房。山。砂。礦。開。臣。奏。止。

冬十月丙子九卿科道合辭恭請冊立東官皇親鄭國恭  
時疏懇請上以漬乳一漿留中且曰果內外辭候便明冬  
行否待皇長子十五歲始令冊立十一月慈聖萬壽上出  
臨受賀

萬曆十九年辛卯春正月廟享遣官代三月部臣宋纁病  
求罷不久時上辭穆每見臺諫調奏曰此故事即或頻數  
指斥乘輿不動或專稱大度纁獨傲然曰時事得失言官  
不得不言軍使震怒尚或經心若榮置之如病痿痺憂分  
大耳嘗語戶部石星朝廷錢穀軍可腐積搜括非盛時事  
也論者謂纁有遠慮

夏四月、次輔王錫爵歸省、疏四事以獻。止飲、息忿、而外、祈勉。強以躬朝廟、遵典以裕財用。時額進之外、又有加進、故及之。

冬十月、副部大臣合疏、建儲。首載時行方在告、次輔國首列其名。時行密揭不與。為中書舍人黃正賓所訐。上怒、逮正賓杖為民。時行私索所下原揭于禮科羅大紘、欲秘之。大紘不肯以聞。坐降、遠方。國乃與時行部。時行乞休。十上不許。司業劉應秋、主事蔡時鼎、御史章守誠、錢一本等、並疏論不已。詔時行與國並致仕。去十一月、歲星見、易州民忽訛言城有王氣、應屠。官兵突至矣。空城走。郎中項德禎

入公署。閤門宴樂。若不聞者。徐之遣吏傳諭乃定。以禮部尚書趙志昂吏部侍郎張位並入閣辦事。第與苗五商死。猛骨李羅修貢謹。南閩弱北。閩時與構。景建州遊觀望啟志。

萬曆二十年壬辰春二月。李非作亂。拜以募人立功。授副總兵。子承恩襲。將積恨都御史黨馨。侵刻激衆起。殺馨及河西副使石維芳。叔總兵張惟忠。執惟忠自縊死。自稱總兵。收符印。釋囚縱掠。偽授副總兵。參將以下等官。扶慶王代請贖罪。出偽檄拘王泉中衛廣武平鹵諸堡。據軍夏鎮城為窟。遂鹵着力先打正等。合犯全陝震動。總督魏學

曹撤副總兵李煦權總兵力搗盡後諸堡。惟鎮城不下。會朝鮮被兵。朝廷東顧。

夏五月。發師援朝鮮。先是日。今甫開白平秀吉。乘朝鮮不備。突陷豐德諸郡。朝鮮王李昖棄王京奔義州。王子被執。今次子琿攝國事。日奔渡大同江。繞出平壤西界。廟算危遼。遣遼陽副總兵祖承訓往援。將擊史儒等偏師。防義州。六月。詔都御史葉夢熊代學曾總督。並徵苗兵及浙兵。逼寧夏。頗斬獲。監軍御史梅國楨提督李如松復統遼東山西宣大兵。偵擊。甫着力克之援。決黃河大壩。水灌城。破。執拜承恩獻俘。受賀。詔慰慶王王妃。氏不受。汚授切害。

死○加○旌○總督夢熊、巡撫朱正色、御史國楨、提督如松以下  
陞○廕○有○差○魏○學○曾○奪○為○民○贈○死○事○樊○子○敬○都○督○僉○事○廕○一  
子○千○戶○世○久○之○著○力○免○寧○僧○即打亦○縛○叛○人○馬○世○傑○張○教  
霸○等○請○市○忠○順○夫○人○三○娘○子○上○書○鄭○維○以○兆○河○失○事○愧○謝  
秋○七○月○東○援○之○師○至○安○定○攻○平○壤○收○殺○文○儒○死○之○募○遊○客  
沈○惟○敬○入○倭○講○

冬○十○月○禮○部○尚○書○李○長○春○請○冊○立○不○報○尋○罷○去○十○一○月○以  
李○如○松○為○征○東○提○督○惟○敬○至○自○倭○稱○行○長○願○退○平○壤○進○西  
以○大○同○江○為○界○如○松○審○倭○詐○決○策○渡○江○十○二○月○叛○苗○應○龍  
詣○重○慶○對○簿○法○當○斬○應○龍○請○自○將○兵○五○千○援○朝○鮮○贖○罪○詔

可。張時照等詣闕奏止。巡撫王繼光遂嚴提勘結。應龍不至。

萬曆二十一年癸巳春正月，平壤大捷。四道並復。王弼歸平壤，提督如松輕騎覘王京，遇倭碧蹄館，被困，指揮李有昇死之。初，如松部勒諸將，諭無割級，以倭素殺高麗兵，令祖承訓偏為土兵潛伏，鼓士攻城，缺其東圍，倭方分距，而承祖忽露明粧起，倭驚戰敗，宵遁，得級千二百八十有奇。截首宗逸，平秀忠，平鎮信，脛間十里。參將查大受，李率等精兵伏江東，復大捷，獲級三百六十有奇。而李如柏奪開城，得級百六十有奇。平安、黃海、京畿、江源，傳檄定。惟咸鏡

忠清為王宗特角。倭真固已而如松被圍。碧蹄。師大挫。退保間城。二月。閔臣王錫爵還朝。密請冊立。祈從中降諭。以信。天下。上又以倭皇后嫡出。為辭。錫爵請皇后。即以皇長子為子。上以為亂真。必三皇子並封。錫爵復疏請收並封。成命。上不悞。於是工部郎中岳元聲。及光祿少卿余杰。丞朱維京。王學曾。郎中預允。成陳泰來。子孔薰。張納。陸賈。曠薛教。教。科臣王如堅等。疏。結。入。削奪謫戍有差。閣臣請會議。不允。復請。而陳不報。錫爵遂自引。並封。擬。旨。之。罪。上曰。卿乃認錯。寔朕何地。暫復並封。錫爵遂請。皇長子加冠。受傅。上曰。候。旨。行。四川巡撫王維光。總兵劉承嗣。兵。三道。攻。

楊應龍偽約降。而精兵扼婁山關。都司王之翰一軍覆。維  
光論罷。應龍因上書自白。有旨新蜀巡撫譚希恩與貴州  
撫鎮嚴察相機行。隨遣侍郎邢珪為總督。主之。三月。桂畧  
宋應昌檄劉縱陳璘等。水陸齊師。防倭內犯。如松塞。遣查  
大受縱火焚倭龍山倉。而封貢之。議起。全游擊周弘謨同  
惟敬往諭倭。獻王京。返王子。乃罷兵。

夏四月。倭不便水土。棄王京遁。據朝鮮釜山。葉光為久戍。  
惟敬方同倭酋小西飛。彈守入請款。祿叛議。犯延安。晉州  
逼全羅。如松命李平湖及大受扼南京咽喉。別將祖承訓  
移防南陽。劉縱移防陝川。倭果合犯。不利去。已獲糧。尚州

馬嶺拒險。大受等間道喻槐山。出烏嶺後。劉綎復勒兵蹙之。倭金山之師移西生浦。送回王子陪臣。詔王弘運都王京。內師撤還。量留善後。五月。以雲南御史薛維茂條奏。釋繁。臣李林。

秋七月。群臣以彗星漸逼紫微執所占。請上出御朝謀上勅諭。憐已吏治。遠方。及倭郵東征將士。八月。萬壽請朝賀。不報。

冬十一月。上允皇子明春行掾教士閣禮。賜爵。後諸公別長。幼擬勅皇三子少待次年。長幼之序。而此為定。隨諸先行。冠禮。有旨暫服常服以行。猶以多費。諭暫停止。賜爵請。

從○僉○以○登○上○九○十○二○月○刑○科○給○事○葉○維○美○言○事○激○頗○及○閣○  
臣○有○旨○革○職○錫○爵○具○疏○請○釋○并○請○免○譴○一○召○之○拿○問○從○之○  
萬○曆○二○十○二○年○甲○午○春○正○月○上○諭○部○臣○各○省○撫○按○所○請○賑○  
卹○還○宜○革○獎○裁○冗○為○使○民○之○奉○二○月○皇○長○子○出○閣○講○崇○科○  
臣○楊○東○明○獻○凱○民○圖○說○御○史○陳○登○雲○進○凱○民○所○食○廩○黨○三○  
月○上○諭○閣○臣○皇○貴○妃○終○念○民○饑○願○捐○賜○金○五○千○兩○賑○當○  
再○加○賑○候○行○

夏○四○月○閣○臣○王○錫○爵○八○疏○乞○休○加○吏○部○尚○書○黃○建○極○殿○大○  
學○士○予○致○仕○錫○爵○疏○十○二○事○以○行○其○倭○倭○南○者○有○曰○遼○東○  
之○患○不○必○在○倭○而○在○南○倭○之○患○不○必○在○北○而○在○南○禦○之○之○

法。不。在。秋。與。我。而。在。論。修。之。之。策。不。在。添。兵。而。在。練。兵。  
其。惜。遠。臣。有。曰。遣。任。龍。鉅。遠。才。龍。鉅。而。在。廷。者。輕。以。舌。侮。  
之。溪。可。隱。痛。臣。以。為。小。敗。必。當。容。小。勝。必。當。錄。豈。可。使。之。  
不。畏。敵。而。反。畏。議。論。也。錫。爵。賞。以。考。功。即。趙。南。星。被。褫。憐。  
其。才。疏。救。之。以。為。朋。黨。漸。咎。始。於。兩。持。終。於。兩。敗。莫。若。集。  
之。使。定。而。總。之。使。一。題。履。慎。初。疏。納。公。

秋。八。月。議。日。奉。封。貢。不。決。九。月。朝。鮮。疏。請。許。貢。保。國。詔。小。  
西。飛。入。朝。決。計。兵。部。尚。書。石。星。優。遇。如。王。公。小。西。飛。殊。揚。  
已。過。關。不。下。譯。定。倭。盡。送。國。既。封。不。與。貢。勿。犯。朝。鮮。永。無。  
異。意。命。臨。淮。撫。臣。李。才。斌。先。正。使。副。以。都。指。揮。楊。方。亨。與。

沈惟敬同往。吏部尚書孫丕揚創行選法。製籤于掣。注缺示無稱。時人號銓部為籤部。

冬十月。禮部尚書沈一貫。陳于陛。入閣辦事。

萬曆二十三年乙未春正月。封閩白平秀吉為日本國王。給金印。行長淮。授都督僉事。時遼鎮都御史李化龍等疏云可疑。五可慮。謂倭不識漢字。恐中間兩結。請量封。秀吉順化王。罷沈惟敬勿遣。增募水兵。防其中變。時封使已發。議不行。

夏四月。四川總督邢玠先馳檄曉譬應龍。來待以不死。時水西安撫安疆臣與應龍從親。奉兵部尚書星子札。

趙應龍執史。應龍乃詣松坎。面縛膝行。前席泣請。乞罪。傳獻王元等十二人。聽命。顧得比例。女園亨。於是按應龍抵死。以彙法論贖。輸金四萬。採木革穢。子朝棟以土舍受事。次子可棟。竊府追贖。黃元等梟斬重慶市。詔毀撫彙同知治松坎。總督以下陞賞有差。已而可棟獄死。而追贖益急。應龍果反。五月。戶部郎中董漢儒言。皇上頻年深宮。群臣罕得望見。不曰增例。全於雲南。則曰造花絨於閩內。不曰蜀王加貢扇一萬柄。則曰楚王加進糖十六鐔。利析秋毫。商旅困弊。語切直。中帝隱坐。翰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春正月封使李宇城巡巡抵金山惟  
敬興行長先渡私奉香燭玉珪善冠及地圖武經宇城  
次馬島島太守義智行長女婿也飾美女悅宇城宇城安  
之并慕義智女美義智恐不許遂有訛言惡宇城島中有  
變宇城惧棄璽書夜逃失道自縊於樹追者解之遂奔慶  
州建勛廷臣交章罷封副使方亨云倭情故無變詔改方  
亨為正使惟敬副之立限渡海三月乾清坤寧兩宮災工  
部尚書岳元聲因災變疏及兵部尚書星主封事三辱四  
耻五恨五難坐元聲奪爵御史馬經綸疏救并示為民

秋七月、進應龍焚叔后許都潘及餘慶革塘二司興隆偏  
鎮都司各樹圍黃平八月、兩京科道官耿隨龍等三十三  
人各以述言坐竊九月、差大監張忠往山西曹金往浙東  
趙欽往陝西及河南、畿內各處開礦仁聖皇太后陳氏崩  
山西巡撫都御史魏允貞請停礦後不聽大學士陳于陞  
卒謚文憲

冬十月、左都御史張養蒙疏陳五漸部院漸輕科道漸輕  
撫按漸輕而進獻漸重內差漸重極中時隱時迹州附貢  
異稱奏總五十三首擇禦芳苦請加資俸銀兩如董狐  
狸例下部議十二月、詔採木於西川河決黃潤口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春正月朔廣苗變時清大苗四鄉驚  
者情起城埤探獲即照磨梅著詐調議方畧懲其首亂事  
平二月復議東征時倭留釜山如故方亨徒手歸詭云倭  
責朝鮮三子不往謁以故謝表後時及副使惟敬責其表  
文至則潦草甚前所用豐臣圖書不奉正朔無人臣禮而寬  
其副總兵報清正擁二百艘屯機張營正副使始互譏出  
本兵彌縫手書勘如律石星請身詣朝鮮瑜兩國就盟不  
許詔尚書邢珣為經畧麻貴改脩倭大將軍而食都御史  
楊鶴開府天津經理刑部侍郎呂坤疏織造採木開礦室  
店四害振聞御史陳燦言吏部籤選不合會典人地不宜

蓋滋諸獎。三月。逆應龍流劫江津縣及南川。

夏六月。倭益兵金山。鐵朝鮮郡守安弘國斬逆梁山熊川。時沈惟敬備託禦倭贖罪。經畧珎知其露內謀。事不濟。必是倭。密令楊源縛之。倭向導始絕。

秋七月。科臣程紹恆言。開礦事變多端。元三四上。苗中皇極三殿。突下罪己詔。庶吉士劉剛謂天災重譴。疏侵闖臣趙志皋。坐削秩。副都御史詹蒙復因天災。疏君心與天心相感。召不先正心脩省。徒故事。因數上成心。有一曰好逆。一曰好疑。一曰好勝。一曰好貨。語。慈。苗中八月。倭圍南原。守將楊元疏足宵遁。遂犯全羅。遣王京將軍貴赴援。不

○遷于王京。御史況上進給事中楊應文各疏建昌探木  
渡。○瘴癘死之。○言報聞。九月以順天中式文多奇詭偏坐別  
主考焦法開部。調福寧同知。九月來江師部中董漢儒毛  
義州海防使蕭應官毛平壤。諸將大斬獲。行長奔外邑。清  
正奔慶尚。王京安。

冬十一月大集天下兵。倭賜經畧玠上方劍。重其權。搗  
倭蔚山。獲四百餘級。遂北島山。復斬級六百六十。仰攻不  
利。絕水道。困之。倭飢。登山以援。兵三千張虛幟。蔽江上。經  
理鎬遽令撤兵。而為倭所襲。棄輜重無算。經畧玠乃撤各  
兵。回王京。再舉經理鎬坐罷。大學士張位以薦鎬並閑住。

十二月、逆應龍犯合江、出其壘、表子升城、下俾井、心為、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春正月、終畧玠請益江南水兵、議海  
運大舉、二月、加天津巡撫萬世德經理代鎬、玠乃分三協  
為水陸四路、中路李如梅、東路麻貴、西路劉綎、水路陳璘、尋以董一元代如梅、  
相機行勦、三月、禮臣請皇長子冠婚吉日、上惡要挾使太  
監田義上諭、

夏四月、南寇遼東、總兵李如松襲之、陳璘、詔松弟如梅自  
朝鮮馳還、代之、贈如松寧遠伯、加少保、五月、科臣戴士衡  
疏指侍郎呂坤所輯國範圍誌、始侵鄺貴妃、蓋國誌初成、  
咸臣國恭親以后、妃一帝、以浮譽鄭貴妃、坤或未知之也、

士衛。附。呂。附。鄭。附。以。西。名。黃。題。曰。憂。危。誠。謀。者。未。來。吉。撰。無  
其人。鄭。以。士。衛。初。疏。如。出。其。手。會。行。取。知。縣。樊。玉。衛。方。疏  
冊。立。有。旨。玉。衛。與。士。衛。並。請。代。耶。貴。妃。固。切。慈。二。衛。云。六  
月。遣。太。監。李。敬。探。珠。廣。東。

秋。九。月。東。師。各。路。進。搗。大。舟。破。寨。多。斬。賊。倭。退。保。泗。州。老  
營。十。月。圍。通。波。柵。且。潛。入。忽。獲。大。瓦。燒。倭。寨。焚。出。禦。騎。兵  
先。潰。奔。還。晉。州。詔。斬。遊。擊。馬。呈。文。部。三。聘。以。徇。諸。戴。罪。責  
贖。會。報。倭。酋。平。秀。吉。七。月。死。諸。酋。意。解。欲。歸。

冬。十。一。月。清。正。發。舟。先。通。劉。綬。斬。級。一。百。六。十。陳。璘。進。行  
長。焚。其。酋。石。曼。子。得。級。二。百。四。十。有。奇。倭。遁。錦。山。次。第。盡。

時副將鄧子龍及朝鮮統制使李舜臣銜鋒陣歿獲倭酋  
平秀正平正成俱梟磔傳九遠輸功總理世德經畧珎及  
都督璘經責陞庵有差楊元沈惟敬棄市十二月安南黎  
惟潭進代罪金人範上以其互面肅客俗令改範備伏乞  
家狀伏請安南黎氏世孫黎惟潭不得請輸選室長子婚  
廣東瓊州赴督學試溺海數百人是後詔兵備使者攝督  
學事

萬曆二十七年己亥春正月起都御史李化龍兼兵部侍郎  
部制川湖廣三省兵大征播二月分遣內官暨祿等各省  
收稅南康知府吳寶秀星子知縣吳一源忤稅監李道

被逮。三月、義勇衛官梅蘭臣沈一貴、進問。戶科乞見提。  
日。三疏。一言礦店滋蔓。一言臨清稅使擾民。一言連鎮陷  
危。礦市為患太烈。欽縣監生吳養晦獻其祖守糧家財三  
十萬。命內官魯保即進之。

夏四月、都御史郭子章代熊撫為總督。先是熊師經戰大  
敗天邦固、都司楊國任被執。罵賊不屈。與經歷潘汝資、皆  
見殺。至是總兵萬鰲奉檄、自松潘先移重慶。諸師未集。六  
月、應龍擊破蒼江。游擊房嘉寵巷戰不勝。殺其妻。與遊擊  
張元贊、冒故。死。應龍王后三溪、毋渡南川之來。御壩、阮宣、  
慰官莊、聲言江津合江、皆播故土。統兵清理。連逮累日。總

督子章乃得以漢土各兵守渝城及南川合江瀘州等處  
蜀撫畏賊多移文詰責示無遷就賊果具文求撫不敢西  
向。總督亦修作好語廉之詔禱兩省撫臣諱希思江東之  
速兵脩使王貽德曉諭賜刻懸賞主限進剿賊知上無意  
肆赦遂結九股患苗及紅黑脚諸苗員險厄塞  
秋七月漢陽推官華珏忤稅監陳奉民十餘焚署逮  
鎮撫拷問。

冬十一月賊焚東坡爛橋楚黔路梗詔以江甯開府偏橋  
扼賊。

萬曆二十八年庚子春正月逆應龍五道並出攻龍泉石

駐宣撫馬千乘、連破金竹七寨。爾陽宣撫冉御龍大捷，官  
擢新級三百有奇。賊棄龍泉遁。二月，西征之師，定軍四鎮。  
河南、山東、天津、滇、浙、粵、西、奉、贛，皆至。土司如固陽、后旺、永  
寧、天全、鎮雄、平茶、芭梅、水西，久在防守。其烏蒙、拖州、散毛、  
容美、永順、保靖、烏羅、獨山等師，先後膺。王總督乃分爲八  
道，蜀分四路。楚黔亦分四路。蜀則秦江南川、合江、永寧、楚  
黔則烏江、沙溪、興隆、偏橋，而偏橋又分兩路。白泥、龍泉、北  
師之盛，近所未有。三月，賊楊朝棟等以苗兵三萬迎戰，不  
利。走。師乃逼應龍、海龍、鳳賊寨，詭令婦人於園上，群表痛  
呼。云：田氏且降。賊楊球中砲死，燒二關，奪三山。絕賊糧源。

八路兵大集團下集長圍城破。應龍自縊。圍室焚。歡得剋。  
應龍死。磔子朝棟。弟兆龍於市。梟示諸暴。要曰。氏婦馬千。  
乘新西市計。戒賊百十有。四日新。經共二萬餘。總皆李化。  
龍巡撫鄧子章江。鐸支可大以下。及總兵劉統陳璘以下。  
各文武贈廕有差。

夏四月。有男子趙古元。作亂徐沛間。沛縣知縣羅士學。聞。  
擒其黨羅化錦。古元亡去。太監李敬孫。隆等。李。王。志。王。  
劉。成。果。張。高。東。身。保。潘。相。馬。堂。丘。東。和。上。珠。金。寶。石。和。  
與。陳。增。李。道。楊。榮。高。淮。盤。標。杜。茂。陳。泰。和。上。珠。金。寶。石。和。  
歲。稅。銀。入。以。庫。合。上。歲。幾。百。萬。珠。寶。無。算。於是舉國若狂。  
有。藏。人。程。守。信。者。託。礦。稅。至。本。鄉。輒。坐。祭。院。公。署。召。朴。朴。

行屬禮御史劉四格奏。匹夫健勇。旨。擢置官屬。非法不問。五月。礦使方興。下六安州開礦。合肥蔡悉。教廬州知府具地圖。言六安近皇陵地脉。開係乃上。

冬十月。或臣鄭國泰請。皇長子先冠婚。而後冊立。科臣王士昌首疏論之。署禮部朱國祚謂。典明旨相背。恐階禍於。是給事中王德完。引漢漢夫人。以請上怒。杖德完百。發為民司。故監奏鋪官。下戶部責買珍珠十萬五千顆。猶睛祖母碌四十塊。十一月。大風寒。皇長子。即。嫌席。嫌。講官郭明龍。大言索園爐。中官始持至。以前無命。不敢設也。上亦弗罪。

萬曆二十九年辛丑春正月、少監馬堂進大西洋利瑪竇所貢方物、二月、以禮部尚書朱賡為東閣大學士、閣臣趙志皋致仕。

夏六月、武宗、民、再變、國學稅使陳奉、走匿楚王府、執要官六員、投之江、詔摘知府王禹聲、知縣鄒光弼、為民、蘇州稅使委官橫肆、饑民倡義鼓衆、毆殺委官七人、身自投獄、冬十月、冊立元子為皇太子、冊封福王、及瑞桂、惠三王、加上聖母徽號、慈聖宣文明肅貞壽端獻皇太后、存問在籍閣臣、慈以冊立。

萬曆三十年壬寅春二月、冊立皇太子妃郭氏、上偶失德。

召納臣一貫入謝。以善導東官。每事匡正。並及罷。礦稅起。廢釋禁諸事。一貫呼萬歲。出移日上病。問。歟。悔之。欲。復。前。諭。太監田美諫。曰。諭已班行。不宜反。汗上怒。殺欲于及。義不為動。一貫恐。急繼前諭。閏二月。督漕都御史李三才。疏言。國家營師百萬。竭費又百萬。外因倭苗一舉。至於太倉。無一年之儲。九邊有終歲之飢。河集方興。猝無足辦。而礦費大行。徒朽內府。恐非救時長策。不報。三月。在籍大學士王錫爵疏謝存問。請寬建言。冊立而得罪者。并及。欲行。欲罷。而未果者。詔逮姚安知府李贊。坐以學術邪。威德未竟。私吏科。責於汴。奏劾尚書邢玠。初報擒新倭苗義弘正。

我今一人尚在。來書中約明係欺罔。又雲南巡撫陳利用  
偏死猛廷瑞。究覈李先著冒功誣襲。飽晴餐焉。二臣之罪  
不可不問。留中。

夏四月。內使辱侍郎。教文讀於宣武門。詔司禮監察治。六  
月。江西稅監潘相擅既宗人謀圮。

秋九月。揚州富人吳時倫獻銀十八萬兩於內庫。詔授其  
子弟各中書舍人。

冬十月丙申。孝陵災。十一月。開山西煤窰。以湖廣運鮓。悉  
奪布政使程正誨官。魚鮮之進。始於成化。初止二千五百  
使主之。弘治以後。內官未幾至二萬斤。用船十二隻。布政  
造辦。至是又屬布政。取時巡城禁。鬻水族魚以外。而御膳

有急。上問何來。左右曰。自郊外。上曰。即郊外亦犯禁矣。勿復道。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春正月。勅封琉球。二月。禮部侍郎郭正域。追述前皇帝納諫止抑內官。因列興政六條。勸上法祖。不報。吏科項應祥。敢陳八事。首陳吏部壅滯濫觴。兼及士風國計。終之以圖國濟業。土木繁興。報聞。三月。武選郎沈朝煥。請汰錦衣世官之冗濫者。不報。

夏五月。御史王藩。臣極論徐州稅使陳增不職。留中。楚王華奎。為宗人華越等二十九人所揭。謂奎非恭王子。輔臣沈鯉。禮部郭正域。東安武岡江夏諸王皆右。越不輔臣沈

一貫尚書趙世卿謝杰右王奎於是科臣楊應文許正域  
罷去奎王楚如故已而諸宗共執王奎私人之走聞京師  
者兵備副使周應治右王械宗人諸宗人走想巡撫趙可  
懷可懷復右王諸宗人奮擊可懷死事聞一貫持之以為  
叛坐大辟七人禁高牆數十人而華奎王楚如故  
秋七月都御史溫純杜門求去疏十七上不報  
冬十二月有投匿名書自宮門近衛巷一夕遍題四統憂  
危議大約言鄭氏欲危東宮多所指中外危疑上召  
皇太子啟祥宮而諭無預若勿懼復手書一諭慰之為決  
下太子亦含淚叩頭出有旨大索驍騎四出聞臣一貫以

尚書正域故嘗袒楚宗。旋出其手。因逮及輔臣。經給事中錢夢皋、御史康玉揚、楊佐之、父。正域經發卒。因經弟及正域歸。如跡。跡。轉。訊。無所得。又波及吳江醫士沈介。嘗以風影捕治。調涉部郎王士樸。于五立。皆坐然。有僧連觀者。亦連坐。被五刑死。致掠錦衣周嘉慶家。極慘。聞後有諸生。欲生元。初。如。詩。問。意。潛。得。詩。六。指。鄭。乃。如。議。命。會。審。責。備。使。死。不。吐。孔。部。尚。書。李。廷。机。主。事。王。錄。招。十。一。條。允。服。工。以。離。間。宮。閑。心。罪。謀。妻。子。成。邊。時。刑。部。尚。書。蕭。天。序。獨。不。署。名。萬。曆。三。十。二。年。甲。辰。春。正。月。駙。馬。都。尉。楊。春。元。棄。職。走。故。里。詔。奪。其。父。官。時。稅。監。委。官。每。訖。稱。道。劫。課。銀。累。所。過。地。

方。賂。局。金。既。熟。過。於。攘。奪。上。東。巡。撫。茅。鑽。請。通。行。  
中。飭。三。月。兩。廣。總。督。戴。耀。極。言。中。官。採。珠。之。害。粵。中。香。山。  
澳。九。異。貿易。番。舶。所。議。既。乃。築。城。壞。室。私。通。番。船。交。購。  
中。官。流。毒。未。既。

秋。七。月。都。城。雨。崩。主。事。徐。鑾。珥。穴。莫。要。收。回。礦。使。尚。書。世。  
卿。因。言。礦。稅。一。行。掘。墳。墓。淫。子。女。侮。官。無。所。不。至。當。  
中。河。決。蘇。家。莊。水。淹。豐。沛。言。官。田。大。益。疏。注。諫。至。云。皇。  
上。通。來。亂。政。不。減。六。代。之。季。積。怨。民。窮。極。生。斯。木。  
揭。竿。四。向。不。起。陛。下。所。素。倚。信。耳。烏。獸。散。即。欲。張。空。拳。已。  
乳。乎。留。中。

冬十月瓊州生黎以香易土牛巡兵奪牛黎憤殺數人去  
官兵掩之不利致動衆數萬人黎走入險得老弱首數報  
捷

萬曆三十三年乙巳春正月考察京官言官劉元珍等交  
論首輔一貫誤國時御史林秉漢疏論楚藩與元珍等並  
謫外

冬十一月皇太子第一子生尊皇太子生母恭妃王氏爲貴  
妃

萬曆三十四年丙午春正月上宴上元慎嬪魏氏預勅停  
礦稅而訶鄭貴妃爲末妃許上元七死死後形嘗現上

卹其家。太監楊榮、錢雲南、軍官賀世勲、韓光大等奮殺之。  
焚其署。詔誅首難。二月，倭酋源家康專國政，盡誅其大臣。  
移秀吉子秀賴於大坂。

秋八月，御史學邊請點內閣，兼用外任。大學士沈一貫  
沈鯉並致仕。

冬十月，儀真稅監暨祿請罷天下稅使。不報。十一月，六部  
忽傳城外反賊萬餘，闖九門，協衆擒得為首劉天叙及黨  
四十餘人。天叙無賴，得一佛行，詭禍福。有婦人哭於道。  
天叙曰：「來生當為后妃，携婦與奸，有衛軍尊事之。」願得其  
術，無以應。謬曰：「南京有奇變。」意緩其求。衛軍即上變告大

發兵收之。止其黨三人。及幾鄉愚被給耳。兵部尚書孫鎮  
欲以反聞。操江丁賓惡其故。磔天叙。斬其黨一人。餘充戍。  
萬曆三十五年丁未春二月。京城守門內官。擅毀殺泰興  
知縣。雲南巡撫陳用賓貪虐。致起苗蠻。阿克者謀復土官。  
以兵攻城。殺指揮金守仁。執推官白明通。劫庫放獄。有詔  
用賓及沐叡戴罪殺賊以贖。

夏四月。原考功司削籍顧憲成。作竊語。寤言。貽原輔臣錫  
爵。以譏諸輔。秋五月。御史唐之夔論朝廷重慶。以為至虛。  
極獎之。症不報。六月。賑京師水災。

秋七月。陝西稅監梁永。以私中知縣滿朝薦。連治高官論。

救。不聽。中旨撤永回京。八月。川撫喬璧星請征安羌。臣不  
恪。貴州巡撫馮奕坦謂不宜以中國之治。之。

冬十二月。朝鮮王李熙命次子暉襲封。策向高李廷機  
俱以禮部尚書。燕東閣大學士。廷機半歲。疏九。四十上。俱  
不報。大學士朱賡請止礦稅。不報。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春正月。戴罪雲南巡撫用賓斬賊黨  
吳良傑。乘勝追薄武定賊。走東川。三月。江南大水。南京大  
小衙門合疏告灾。詔留稅發鹽課賑。八月。起劉綎總兵雲  
南討阿克。以薛夢雷代用賓巡撫。海西建州失貢二年。至  
是入貢。頒賞戎政。尚書李化龍疏。內臣高淮在遼擾民。激

亂。不問。

夏四月、主事鄭振先劾輔臣朱賡十二罪、同官范汝梓清  
東宮講學。各降三級調外。遼東前屯軍變、起較稅益高淮  
不得、撤淮回京。五月、苗犯喜峯口、貴州苗仲作亂。

秋九月、南寧賓入犯開原、殺男婦六百餘口、叅將李一楠  
持不救、堵言官每疏論閹臣姦。閹臣求退、不許。中飭言官  
冬十一月、藝苗來羣、大入犯總兵杜松從寧遠長山撫其  
巢、斬一百四十級。大學士朱賡卒。久、謚文憲。十二月、閹臣  
葉向高請補宮僚、謂東宮撤講四年矣。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春正月、屬國詣邊講買、訖言警至、九

門畫開。閣臣上言。人情如此。安知訛傳。不為實事。今大僚  
 應補。即未盡允。乞先下兵部二侍郎。以略緩急。報聞。前督  
 靖發內帑。修造不報。閣臣向高拱曰。章奏留中。發票百一  
 索而未愜。仍復留中。至於疏揭。亦十九不報。臣職與外臣  
 無異。而諸督責盡歸臣閣。政事墮壞。夫誰任之。後報聞。二  
 月。科臣蕭近高。求一韓。論雲南巡撫陳用賓。總兵沐叔初  
 棄印於賊。用恭將張名世屠戮村里。逮勅吏禮二部缺官  
 掌印。閣揭報聞。給事中孫善繼。劾道盜顧天峻。不告對。兄  
 歸。部奏議處有差。三月。閣臣向高以言。官意見。揭。分。皆。同  
 國。是。主持。不。力。痛。言。門。戶。漸。開。兄。有。白。馬。清。流。之。禍。

夏五月、吏部尚書孫丕揚乞休。不允。丕揚甫受事兩月、所推內外大臣一舉不報。其已選各官、坐史料懸印無從領憑。哀號長安市數百人。閹臣向高言士大夫以官為轉禍。有○不○忍○言○者○矣○報○聞○

秋八月、由莽大以萬騎脩築南關故塞、關入靖安堡、叩撫順脅賞。又自西關塞、煖兔等窺開原、遼東邊部撫請嚴為備。上命發餉募兵往援。

冬十月、甘肅地震、壓死軍民八百餘人。江關大水、共淹死人民十餘萬。十一月、議開市釜山港。閹臣向高急請發餉以壯邊左。且曰、各邊惟建州為可憂。如視為故常、臣不知。

禍之所終矣

萬曆三十八年庚戌春正月閣臣向高因請東宮講學有  
曰七年以來大小臣工奏牘山積即閣揭亦百道不止何  
以慰天下之仰望報聞

夏四月薊遼總督王象乾報鹵四十五萬犯邊慈聖皇太后  
發銀十萬以賑京師早突上為傳諭土內帑五萬及米數  
萬石并賑

秋八月戶禮刑三部缺掌印閣臣請補留中

萬曆三十九年辛亥春正月閣臣請考察日朔不報二月  
在籍大學士王錫爵卒

夏四月、怡神殿灾。閣臣向高疏、庶政隔塞、人情鬱結、皆足  
品。早發大反。今不省。忘憂。齊社報聞。五月、吏部尚書丕揚  
以典察者紛紜攻擊、不便擬、稱病、奉祭務歸閣下、求去上  
慰留。

秋九月、皇太子生、母貴妃王氏薨、為鄭貴妃所抑、秘不外  
傳。越四日、閣臣恭請、乃宣諭。

冬十月、上靜攝二十年矣。閣臣請御文華殿、延見儒臣、維  
新庶政、報聞。延綏及遼東叙捷疏、宣大剿鎮叙聞視疏、已  
奏不下。閣臣固請之。有曰、濫賞如此、何以激勸將士。尚書  
趙世卿乞休。久不得命。竟歸。十一月、建州請遵化入貢及

遷張其哈喇佃子。即前帥戎梁奔地也。廷議姑置侵地。先  
許資報。可在籍顧憲成典原行人高攀龍。尊東林書院講  
學。其中與其學者號為君子。

萬曆四十年壬子春二月。吏部尚書孫丕揚掛冠出都。

夏四月。內旨點圖庄田。許該鎮自收。聞臣向高言。向以庄  
丁為盜。故令有司代收。明旨不宜前後互異。遂獲乞休。第  
二十六疏矣。五月。改立代世子品。渭易品。莎六月。到都。御  
史許弘經極言。臺員缺乏。稽各羞不報。

秋七月。南忠順夫人死。夫人納貢四十年。有戎勞。議褒卹。  
內使群駁。酬為再與。讓於大明門外。御史耿鳴雷奏。國龍。

凌知不報。與謀掛冠長安左門。詔錦衣緝捕。奪其讓之  
官。教習賈之鳳坐罰俸。閩臣李廷機致仕。

冬十一月、御史過庭訓言。臣等。林。之。名。之。我。必。居。君。子。心。  
誰。耳。為。小。人。科。臣。張。廷。登。恭。陳。無。黨。之。論。聞。十。一。月。建。州。  
殺。其。弟。述。兒。口。口。并。其。兵。漫。几。刺。諸。首。十。二。月。禮。科。范。濟。  
世。奏。請。皇。太。子。代。行。禘。祭。禮。

萬曆四十一年癸丑春正月、科臣官應震論朝廷獨相一  
向高非制。群臣合詞請福王之國。不報。吏部尚書趙傑求  
去。

夏四月、工部侍郎劉元霖、都御史孫瑋、許弘綱以物論各

上疏乞歸闕臣向高請保全者舊有曰就事論事勿因事而累其人就人論人勿因人而甚其事且請推補及起廢釋繁三事不報

秋七月以方從哲吳道南入東閣大學士時宮中近侍少不當意一語主覽科臣尚同祚請存於卹尚高力請求去上諭向高皇太子火義已定福王淮明春之國礦稅為三脫非為福王養贍田土前例可稽有何快快必欲棄我有男子孔學私召妖人王三詔為鄭貴妃行詛咒又令所昵趙思聖託帶刀侍衛東宮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日乾榮之上覓疏大怒至翻卹案閣臣向高請以靜處之勿過張皇

上喜。向高遂密請連遭福王之圖以息紛紜。已坐化。事下日。乾於理。八月。釋滿朝薦王邪才。下孔侍於獄。三臣皆得罪。祝監坐誣連訊未決者。

冬十一月。廷熱。三次告捷。內官邢洪鼓黨。凌碎御史甲午門外。諸御史以聞。不問。皇太后不豫。上躬視藥。愛橋室太

大。二月。慈聖皇太后薨。三月。始上常例之司。

夏四月。閩臣請減廣東稅額。福連抵監。高氣。執。延撫。第一。繼至其署。敗之後。拘執。按察司官。五月。路王劉鐸堯六月。堯孝定皇太后。連兩。上為疏。請兩。稍止。閩臣向高山陵題主還。乞休。疏第六。初。始得請表謝。言便軍七事。

是年建州後。壑前罷耕地。會巡撫郭先復初蒞任。以兵從建州。憫。遵。諭。遲。還。六。堡。大。書。匾。字。碑。陰。自。明。年。永。不。越。種。其。部。與。或。盜。殺。陽。馬。即。令。戮。碑。下。示。恭。貢。夷。滅。至。十。六。人。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夏。五。月。之。四。日。募。有。男。子。闖。入。東。宮。以。挺。括。仆。守。門。內。侍。皇。太。子。親。奏。付。部。鞫。招。稱。張。差。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劉。廷。元。跡。涉。風。魔。一。語。定。為。風。差。提。牢。主。事。王。之。家。結。得。差。供。有。馮。三。道。及。龐。判。二。太。監。等。陪。確。有。指。使。非。風。或。臣。鄭。國。泰。出。揭。自。白。科。臣。何。士。晉。等。請。窮。其。事。上。倉。猝。不。傳。旨。薄。不。設。通。贊。駕。指。慈。寧。宮。聖。母。靈。次。令。中。貴。四。出。傳。百。官。入。時。皇。太。子。三。皇。孫。侍。上。曰。風。癲。傷。人。與。朕。何。與。而。外。廷。故。為。訛。傳。且。欲。間。我。父。子。其。即。凌。遲。張。

差。罷。保。劉。成。三。人。他。無。波。及。携。皇。太。子。子。云。是。兒。極。孝。朕。  
素。鍾。愛。既。曰。今。丈。夫。矣。朕。有。別。意。何。至。此。時。問。太。子。云。何。  
太。子。曰。決。風。差。足。知。上。喜。誠。諸。臣。慎。無。聽。流。言。諸。臣。出。明。  
日。廖。差。於。市。而。內。覽。劉。罷。二。侍。不。出。對。簿。於。是。罷。王。之。家。  
官。調。何。士。俊。於。外。事。在。鄭。貴。妃。傳。而。御。史。劉。光。復。以。稱。頌。  
不。的。上。誤。開。逮。獄。有。旨。重。擬。縱。馮。三。道。等。奪。刑。部。侍。郎。張。  
開。連。俸。

秋。七。月。屬。藝。虎。殿。先。懸。祀。廣。寧。錦。義。套。因。分。冠。巡。綏。孤。山。  
副。總。兵。王。甲。援。心。全。軍。決。

冬。十。月。北。關。白。羊。骨。竟。以。老。女。婚。媛。兔。子。蟾。谷。兒。大。建。州。

發兵爭之。御史王雅量以爲聞建州於援勢不聯合而北。閑依孫援于援北閑固比爲中國之利。但宜設防遼陽以

東。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春正月。武臣凌應登殿御史凌漢冲於朝。言官余懋孳、李養心、翟鳳洲、交章論應登坐罰俸。調外有差。二月。會試第一名沈同和第六名趙鳴陽以與露並除名。

夏六月。閑臣方從哲以容熙當上意。向來起居注有翰林官專任。前輔向高廢其官而身任之。至是從哲復不任。曰。後脩史從各部核奉章足矣。

秋七月、江南禳壇

萬曆四十五年丁巳春正月、太常卿林學曾等請釋原御  
史劉光復於獄、不聽。二月、禮官請皇太子講孝及皇長孫  
出閣就傅。三月、始考察京官、以遵變例、例正

夏六月、成臣鄭養性乞襲父職、與都指揮使侍郎崔景榮  
論、成說恩不宜太濫、不報。

秋八月、浙江嘉興秀水典嘉善事張事聞、部議割析經界。  
冬十一月、皇太子第三子生、甫紀喜峯口、恭將郭貞賢等  
降剽有差。十二月、礦賊高貳煽千人、洗劫靈寶縣獄庫、捕  
伏法。

萬曆四十六年戊午夏四月，建州倭合其部赴市撫順，突  
執游擊李永芳，城遂破。永芳東受職，從親，遂脅併北關內。  
後敗績，全軍沒。總兵張承胤及副總兵頗廷相、遊擊梁汝  
貴咸死。京師震動，上起廢將李如柏總兵遼陽，杜松屯  
山海，以楊鎬為兵部侍郎，出經畧，而總督薊遼侍郎汪可  
受先出關控禦。滿陽擊甚，城大舉，調兵十萬，度需餉三百  
萬，上以內帑無措，上括十萬佐軍。建州繼問漢人張儒仲  
請和，輯建州國汗大略以護北關，嫁女及三金，柴河退  
壘等七事為兵端。御史李徵儀請以滿之規模為守，以守  
之餘力為勦，建州難撫，李維翰尋建州與寧煖合，破無安。

三岔白家冲三堡。詔從總兵杜松劉綎出關。以御史陳上  
庭代楊一桂按遼。山南乃縈抄花等進犯長男堡。  
秋七月。賜死事總兵張承胤。祀及議。遼州從鴉鵲關入。  
圍清河。遊擊張師戰死。參將郝儲賢不。死。城破。被屠。自  
三岔至孤山。並遭焚燬。惟參將賀世賢小捷。授陽邊外得  
級一百五十。上重經畧權。賜上方劍。便宜行。議提寬奠子  
女於遼陽。朝鮮遣議政府右參贊姜弘立等萬人從征。八  
月。增設周永春遼東巡撫。九月。以總兵麻永恩失援。清河  
連敗。總兵如柏逆拒。提遼陽。得級七十有六。乃變。尋受教。  
教漸解散。

冬十二月、北國金台大助、據建州一寨、來告捷、賜金幣。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春正月、援遼諸師畢集、二月、經峽、鎬  
 營、師遼陽、分四路、總兵馬林從靖安堡出遼、趙開鐵、都司  
 賈永登督北關之衆、攻其北、杜松從撫順關出遼、趙瀋陽、  
 攻其西、李如柏從鴉鵲關出遼、趙清河、攻其南、劉綎從瞭  
 馬仙出遼、趙寬奠、及都司喬一琦督朝鮮之衆、攻其東、合  
 勝兵十萬、朔二十一日、先後出師、上特簡侍郎李長庚督  
 遼餉、時有大星、逆行、晝晦、之變、占曰、四裔來侵、二月、  
 廷試、第一莊際昌、卷有別字、有沈誦字、科臣楊建發之、不  
 問、總兵杜松、趙五嶺、關前、抵渾河、奔車營、趙利平、流敵萬

餘遮擊松山戰突圍。○○○○全軍沒。總兵馬林亦敗。續二  
道。開。開原。會事。潘奇。賴。及。裨將。賈永澄。麻店。死。之。總兵。劉  
綏。獨。縱。兵。馬。家。寨。深入。三百。餘。里。克。十。餘。寨。敵。旋。漢。卒。裝。  
誘。墮。重。圍。綏。及。軍。鋒。劉。招。孫。等。並。陣。歿。朝鮮。萬。餘。人。無。還  
者。惟。清。河。一。路。總。兵。李。如。柏。以。經。畧。有。令。撤。回。北。關。方。出  
師。而。三。帥。已。臨。後。不。及。先。是。綏。出。師。以。五。星。關。於。東。方。牙  
旗。折。堡。庫。天。城。者。知。馬。敗。微。云。詔。總。督。汪。可。受。移。駐。山。海  
改。創。國。籍。主。事。充。贊。畫。熊。廷。弼。以。大。理。丞。批。渡。遼。金。慰。軍  
民。廷。議。如。柏。不。任。將。遣。如。楨。代。之。經。畧。錫。戴。罪。視。事。如。柏  
自。經。詔。以。一。師。屯。沿。江。塞。敵。入。攻。寬。奠。鎮。江。之。路。兼。救。北

閑。速。屯。開。原。卹。死。事。劉。純。等。

官兵聚之熊官兒屯。秋○六○月○上○乃○起○摧○熊○廷○弼○倉○都○御○  
史○○黃○兵○部○侍郎○郎○代○楊○瑞○經○界○仍○賜○上○方○劍○規○復○開○原○廷○弼○  
單騎就道。改御史張銓按遼。

秋七月。後金以數萬騎下鉄嶺。旋攻金台。失白羊骨二寨。  
北關一時淪沒。擒宰賽。鈴刺煖。免抄花數十營。惟其命盡。  
戮朝鮮降卒。勇內難。八月。經畧廷弼入遼陽。受代。新陣。進。  
游擊劉遇節祭死事軍民。以激忠。勇上疏。專守遼陽。姑置。  
遼。宜輩要害四路。東南為鞍陽。南清河。西撫順。北紫河。及。  
三岔口。鎮江南。四衛。每路兵三萬。而鎮江兵二萬。夾鴨綠。  
江以守。漫坡。用步騎。而北兵當之。著此舉。用川土兵當心。

小警自為堵禦。大敵互相應援。更設兵二萬。遼陽以壯中  
堅。海州設兵一萬。修後勁。金復設兵一萬。杜南侵。計歲增  
軍。需三百二十萬。有奇。時以餉匱。頗不能應。詔遼原經畧  
楊錦勛。問遼海論。總兵如楨。十不堪。請以李懷信代。召總  
督汪可受。回籍。釋罪。并郭有先。劉孔胤。麻承恩。戴罪。援遼。  
初。遼將多和。空月。餉自肥。遼左為甚。經畧斬游擊陳倫。以  
拘。立北關。金白廟。加邱南。關高。王世忠游擊。寔授。  
冬十月。經畧廷防。謀復金偽女裝。欲焚海州糧草。檄總兵  
柴國柱。屯虎皮驛。控之。十一月。貴州烏撒。甸鎮。雄水。而越  
境。薄富。益州城。官兵潰走。先是。水西安。體臣。有女。娶。安。故。

良。故良愛其故妻。活菩薩與驢匠陳。驢匠構土婦。龍氏買  
養官保。與故良討印。並結水。而為撒阿梯阿北兵。追殺故  
良。及活菩薩。因而為亂。十二月。國系男子。李又。謀作亂。自  
號。稱。天王。稱。真。泥。元。年。

萬曆四十八年庚申春正月。釋御史劉光復為氏。三月。遼陽  
火藥局焚。圍城驚擾。

夏四月。經畧杜爾。以兵力稍集。主守瀋陽。漸逼敵。後金釋  
軍。竊誘。而南。觀河。而徐圖乘敵。御史倪應春。以聞。臣從哲  
蒙召。無所敢施。故上銓印。大察考選。發帑諸事。十不得一。  
疏。惜乙。六月。從金。何。經畧。出關。遂以兵二萬。分道入。至。渾。

河、總兵賀世賢、崇國柱、設防瀋陽、禦却之。

秋七月、追謚元配王氏為孝端皇后、丙申、上疾大漸、召英國公張維賢、大學士方從哲、尚書周嘉謨等、及侍郎孫如游、于弘德殿、問、遼事。若何嘉謨曰、臣當戮力料理、無煩聖慮、上頷之、諸臣叩頭出、丙刻崩、遺詔皇太子嗣皇帝位、司禮監傳皇太子令、旨、各、廬、稅、盡、行、停止、內、臣、張、燈、等、五、人都看撤、四、旋、發、內、帑、銀、一、百、萬、兩、九、邊、酌、量、犒、賞、遼、屬、將士、復、諭、大、行、遺、旨、封、皇、貴、妃、鄭、氏、為、皇、后、著、禮、部、察、例、行、禮、部、以、無、例、覆、奏、覆、之、八、月、朔、皇、太、子、即、皇、帝、位、

論曰、帝、中、年、凡、大、臣、事、得、以、綜、核、循、祖、法、盡、息、紛、更、數

年○來○滋○養○可○得○中○治○過○積○歲○天○居○百○歲○但○肉○體○倒○久○成○  
痿○痺○理○淺○智○索○肌○膚○價○重○遇○小○緩○急○猝○呼○不○起○平○福○之○  
不○可○恃○果○然○也○帝○意○稍○暇○鄭○氏○徵○為○朋○黨○宸○斷○不○彰○而○  
揆○席○又○率○兩○可○惟○言○官○東○西○漸○此○不○化○再○傳○至○不○可○問○  
嗟○人○主○頻○嘆○之○故○可○不○煩○我○